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嘉齡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 (002259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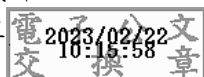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本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2/02/22



1120037160